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

新臺幣：元

項 目	時 程	費 用
客家文化研習班－藝文類	一期／12 至 15 週	600
客家文化研習班－藝文類	短期／3 天以下	300
客家文化研習班－語言類	一期／12 至 15 週	300
客家文化研習班－語言類	短期／3 天以下	100
客家文化、語言營隊	1 天	100
	2 天／不供宿	200
	2 天以上／不供宿	以 100／每天累加計算
	2 天／供宿	300
	2 天以上／供宿	以 200／每天累加計算
文化擔頭系列課程：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	40 人為一單位	500／每單位，不足一單位人數仍以一單位計算；逾單位人數 5 人以

文化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每次教學以一班（40 人）為單位。		上者，以另一單位計算
---	--	------------

備註：

- 一、繳費方式：請逕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會帳戶（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服務費，帳號：16021130402075），或至本會繳款，繳費單據請妥為保留，以便上課前查核用。
- 二、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優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之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 三、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